

貳、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

聯合國於 2015 年 9 月召開「2015 永續發展高峰會」，會中一致通過「轉型我們的世界—2030 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下稱 2030 永續發展議程)，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其中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是議程核心內容，包含環境、經濟及社會 3 大面向，關注議題包括：健康與福祉、教育品質、能源、經濟成長、性別平等、永續城市、責任消費與生產、氣候變遷、海洋生態等 17 項目標，以終結貧窮、保護地球環境及確保世界和平為主要訴求。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下稱永續會) 自 86 年成立以來，依據聯合國相關會議決議及宣言，陸續完成「臺灣 21 世紀議程—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綱領」(93 年) 及「永續發展政策綱領」(98 年、105 年修正) 等重要文件，以完備永續發展建制；嗣鑑於聯合國 2016 年於全球 193 個國家正式啟動推行 SDGs，永續會為具體回應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於第 29 次委員會議 (105 年 11 月 3 日) 決議，我國永續發展應訂定分階段目標，復於 106 年 10 月參據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研擬「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草案)」，於第 31 次委員會議 (107 年 12 月 14 日) 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圖 1)，並滾動修正具體目標及對應指標，於 108 年 7

月 1 日核定 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俾利後續各權責部會積極推動。

本部為加強監督政府推動國家

永續發展情形，於 94 年度設置「審計部審核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督導小組」，參考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圖 1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推動歷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 (110 年 8 月 30 日) 簡報資料。

Institutions, INTOSAI) 相關審計作業指引，及借鏡各國審計機關審計實務，擇選與永續發展有密切相關及輿論關注之議題，進行跨域專案查核，查核發現之缺失，均經函請中央主管機關研謀檢討改進，以善盡審計職責。為完整呈現本部審計成果，自 99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專章揭露。

茲將政府推動永續發展作為及永續發展國際審計潮流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政府推動永續發展作為

(一) 永續會組織架構調整及監督管考情形

行政院考量國家永續業務涉及跨部會溝通協調，須由部會協力合作，爰於 110 年 8 月將永續會秘書處幕僚作業調整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兼辦，以綜整擘劃國家永續發展執行事項，並自 110 年 11 月 11 日起，永續會設置 4 位副執行長，分別由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副首長兼任。另永續會依 18 項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下設 17 個工作分組、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並設「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圖 2)，積極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永續會 110 年度計召開 1 次委員會議及 4 次工作會議，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計召開 1 次工作會議。

圖 2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110 年 11 月 11 日修正調整)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資料。

永續會 108 年 5 月 15 日召開第 47 次工作會議，決議將自 109 年度起按年監督管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執行成效，並研提年度報告；另於 2020 年、2024 年及 2028 年發表階段性報告，並於 2031 年發表總結報告。另依據聯合國高階政治論壇（High-level Political Forum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LPF）各年度重點檢視目標，重點呈現我國相關推動進展，以聚焦各年度執行成效，並利執行成果之國際比較。永續會秘書處為管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之執行進度，已建置完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管理資訊系統」，供對應指標主辦單位填報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以精進管考對應指標進度，110 年 8 月並提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階段性檢討報告」。依據該檢討報告載述，109 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各核心目標及對應指標推動情形，336 項對應指標中，計有 242 項達成階段性目標，達成率為 72.02%；49 項未達統計週期（14.58%），45 項進度尚待加強（13.39%）。永續會針對上開各項對應指標，已請各主政（協）機關賡續依管考進度辦理；另就 45 項對應指標進度尚待加強者，併請積極研議因應措施排除其影響，或可透過調整統計工具及統計方法、滾動檢討修正其對應指標等作法因應。

（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情形

永續會為追蹤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各對應指標之推動成效，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準則」規定，自 108 年度起至 120 年度止，進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暨對應指標之追蹤管考作業，每年檢視前一年度之推動成效，同時以 4 年為週期進行階段性檢視，惟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2021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迄至 111 年 6 月底尚未公布。

另依永續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109 年 11 月 19 日）決議，行政院將自 111 年度起，每 4 年提出一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永續會並推動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試編政府機關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Department Reviews, VDR），作為未來編製國家自願檢視報告之參考資料，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計有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等 29 個中央政府機關提出 2021 年 VDR；另各地方政府亦自行編製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s, VLR），臺北市、新北市等 22 個地方政府均已提出 2021 年 VLR。整體而言，我國在環境、經濟、社會等永續發展面向，仍應積極整合產、官、學、研等不同利害關係人之永續發展能量，持續投入相關資源，使當代與後世共榮發展。

(三) 六大轉型領域及跨域整合面向執行情形

國際研究社群為強化政策與聯合國 SDGs 之實踐，由國際應用系統分析研究所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Applied Systems Analysis)、聯合國永續發展研究網絡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olutions Network) 及斯德哥爾摩韌性研究中心 (Stockholm Resilience Centre) 共同發起「2050 世界願景」(The World in 2050, TWI2050) 研究計畫，以建立可供各國履行 SDGs 之永續發展路徑，2018 年 7 月於聯合國高階政治論壇 (HLPF) 舉辦期間，發布《落實永續發展目標關鍵轉型》(Transformations to Achiev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報告，指出各國若欲落實 SDGs，關鍵在於「強化人力資源能力，因應人口結構變化」、「循環經濟」、「能源轉型」、「永續食農與生態保育」、「智慧城市」、「永續導向的數位化革命」等六大轉型行動；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參酌前開報告，提出「強化人力資源能力」、「循環經濟」、「能源轉型加速去碳化」、「永續食

圖 3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轉型領域及跨域整合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09 年「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教育手冊—臺灣指南」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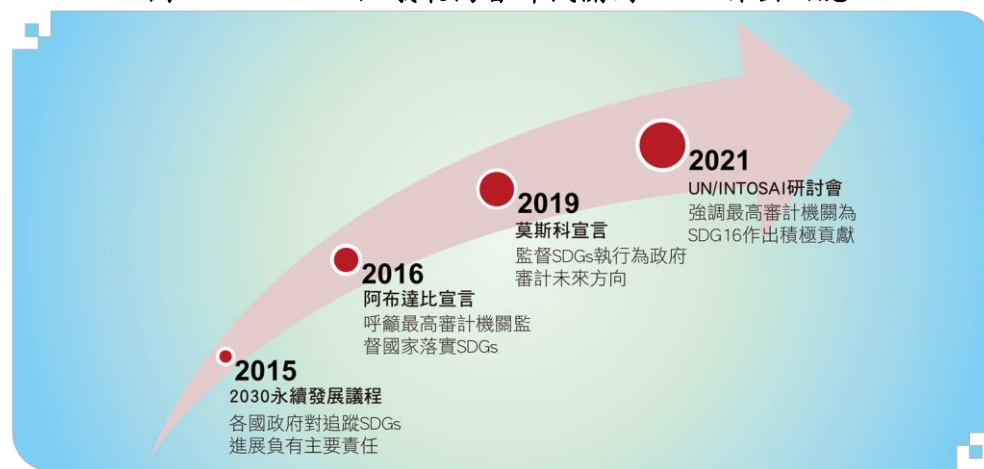
農系統與生態保育」、「智慧韌性城鄉」及「永續導向的數位化革命」等六大轉型領域，暨「和平與正義制度」及「國際合作」等跨域整合面向（圖 3），並將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及具體目標，歸類對照六大轉型領域及兩大跨域整合面向，以呼應國際趨勢之創新作為，逐步推動臺灣永續發展。

二、永續發展國際審計潮流

INTOSAI 為回應國際社會對於 SDGs 之重視，於 2016 年第 22 屆 INTOSAI 會員代表大會通過阿布達比宣言（Abu Dhabi Declaration），確認對 SDGs 進行審計及覆核之重要性與效益，呼籲各國最高審計機關監督政府落實 SDGs 情形並加以追蹤。2019 年第 23 屆 INTOSAI 會員代表大會則通過莫斯科宣言（Moscow Declaration），指出最高審計機關對於國家 SDGs 達成情形進行獨立外部監督，係政府審計之未來方向。嗣 2020 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全球，加劇衍生不平等現象，2021 年 6 月第 25 屆 UN/INTOSAI 研討會結論與建議，強調最高審計機

關應評估國家因應、復原措施、計畫等是否有效、永續與周延，並持續追蹤及檢視 2030 永續發展議程等，以回應外界對於最高審計機關之期待（圖 4）。

圖 4 INTOSAI 倡議最高審計機關對 SDGs 作出回應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審計部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資料。

三、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經參酌國際《落實永續發展目標關鍵轉型》報告、我國六大轉型領域及兩大跨域整合面向，並遵循 INTOSAI 對於 SDGs 審計之倡議、指引及原則等，全面檢視「強化人力資源能力」、「循環經濟」、「能源轉型加速去碳化」、「永續食農系統與生態保育」、「智慧韌性城鄉」及「永續導向的數位化革命」等六大轉型領域，暨「和平與正義制度」及「國際合作」等跨域整合面向之永續發展執

行成效。茲將 110 年度本部對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摘述如次：

(一) 「強化人力資源能力」轉型領域 (SDG1、SDG3、SDG4、SDG5)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預計於 2026 年人口老化比率將超過 20%，邁入超高齡社會，面對人口結構所帶來之人力資源影響，須經由改善公共健康、提升教育水準、增進性別平等，以強化臺灣人力資本。在公共健康方面，臺灣公共健康主要致病因子係受非傳統病影響，包含空氣污染及交通意外所導致之壽命損失，故改善空氣品質及降低交通意外，有助於建構健康老化社會；在教育方面，因我國義務教育普及率高，故聚焦於強化高等教育，強化人力資源能力，以因應超高齡社會對於勞動及產業創新之潛在衝擊；在性別平等方面，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發現有偶（含同居）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3.81 小時，而其配偶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1.13 小時，相差 3 倍餘，未來仍須強化家務分工宣導。「強化人力資源能力」轉型領域包含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3、4、5，經查該轉型領域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國人普及、低負擔、高品質之醫療照護服務，惟保險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及推動調整部分負擔等多元微調方案，恐對抑制非必要就醫行為及控制醫療費用成長效果有限；另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及遠距醫療給付計畫，惟執行成效仍有待提升，亟待研謀改善，俾確保健保長期財務健全，建立永續之健康照護保險體制。

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鑑於健保財務收支缺口逐年擴大，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將一般保險費率由 4.69% 調整至 5.17%，補充保險費率由 1.91% 調整至 2.11%，並推動多項收入及支出面改革，期提升醫療資源之配置效率，維護全民健保永續運作。又鑑於山地離島地區民眾醫療資源普遍不足，就醫不便，為維護其就醫權益，提升醫療照護可近性及改善醫療品質，充實在地醫療資源，自 88 年起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鼓勵醫療院所將醫療人力及資源送入全國山地離島地區，及自 110 年度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下稱遠距醫療給付計畫），鼓勵計畫參與院所以視訊通訊方式，提供專科醫師會診及急診診療。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健保保險收支

成長受人口結構改變影響，保費主要負擔人口占比逐年減少，且隨人口老化，醫療資源需求增加，影響健保財務穩健度；（2）推動全民健保醫療給付總額中長期改革計畫，期結合公衛與健保資源，惟相關方案之規劃未盡周妥；（3）為促進醫療資源合理使用，規劃調整門診藥品、檢驗（查）及急診部分負擔，惟對於民眾醫療需求恐僅有短期抑制效果，允宜考量民眾負擔公平性，滾動檢討改革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4）實施總額預算支付制度，控制整體醫療費用成長幅度，惟醫療給付仍以論量計酬為主，難以節制醫療利用；（5）山地離島地區保險對象之可避免住院率總體指標較全國為高，且區外醫療利用比率仍高，初級照護品質與疾病管理仍有待提升；（6）囿於民眾接受程度不高或需費時採購遠距醫療相關設備等因素，遠距醫療給付計畫執行案件數遠低於預估服務量；（7）遠距醫療給付計畫已訂有相關監測指標，惟尚乏指標監測各該區域導入遠距醫療服務模式後，當地民眾就醫型態之改變情形，及當地民眾之接受程度等，難以評核其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十二、衛生福利部主管（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3）】

2. SARS 疫情後依傳染病防治法建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並因應 COVID-19 疫情指定醫院設置專責病房，惟自 110 年 5 月起社區疫情升溫期間，仍面臨緊急快速清空病房及分流轉送等挑戰，且尚需緊急醫療網資源因應介入，亟待研謀整合傳染病防治網與緊急醫療網資源，以確保重大疫情期間之醫療量能。

衛生福利部於 92 年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過後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以指定專責醫院集中收治高傳染性或致死性新興傳染病病患；另為確保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及健康，建置緊急醫療救護區域協調指揮體系（下稱緊急醫療網），並依據緊急醫療能力，將醫院分級評定為重度級、中度級、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就醫療量能整備應變，針對疑似個案採檢及分流就醫，納入緊急醫療網急救責任醫院、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隔離醫院及經地方衛生局指定之醫院，區分為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要求醫院整備開設專責病房，110 年度全國醫院收治疑似及確診 COVID-19 病

患，住院隔離治療計 2 萬餘人次、加護病房 4 千餘人次。經查 110 年 5 月起因應國內疫情升溫，面臨緊急快速恢復開設及增設專責病房暨分流轉送等挑戰，110 年 5 至 8 月全國醫院收治 COVID-19 病患住院隔離治療、入住加護病房，由緊急醫療網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收治者占 59.35%、71.74%，顯示尚需緊急醫療網資源因應介入；另指揮中心於疫情趨緩後，檢討緊急快速清空病床、病患收治分流與轉送機制，並辦理醫療應變演習，據上開應變演習會議紀錄，及本部訪談部分疾病管制署區域管制中心與地方衛生局反映，傳染病防治醫療網與緊急醫療網在聯繫協調醫院收治方面尚待強化整合，顯示對於新興重大傳染病進入重症疫災階段，該 2 項醫療網間尚待整合相關協調機制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1】

3. 政府為培育國內產業專業人力，爭取國內外頂尖人才，投入鉅額預算資源辦理育才、留才、攬才相關計畫措施，惟近年我國 STEM 領域碩博士生人數下滑，重點產業專業人力不足缺口擴大，對國內外人才之吸引及留用競爭力在國際相較弱勢等，允宜督促研謀提升國內人才培育留用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效益，以增進財務資源投入效能。

政府為培育國內產業專業人力，爭取國內外頂尖人才，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辦理育才、留才、攬才相關計畫，合計金額 893 億餘元。經查，我國近年工業及服務業專業人才短缺數增加，並因新興科技應用出口熱絡等，國內相關重點產業未來對於 STEM 領域專業人員需求持續殷切，惟 STEM 領域碩、博士生人數下滑，且對國內外高階技術人才之吸引力相較不足，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有關機關持續評估重點產業人才需求，因應產業發展所需積極培育 STEM 領域人才，強化對人才吸引及留用之競爭力，研謀提升國內人才培育留用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效益，以增進財務資源投入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提供行政院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四）】

4. 政府為強化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由教育部推動玉山計畫，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仍待廣續強化國內外人才之延攬機制，以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教育部為強化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

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並針對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給予加薪，自107年度起推動玉山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彈性薪資」、「玉山學者」及「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10%」等3部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我國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實質薪資所得呈現負成長現象，雖推動彈性薪資方案獎勵優秀教研人員，惟彈性薪資額度低於1萬元人數占總人數逾4成，激勵效果尚屬有限，允宜賡續研謀改善，以發揮延攬優秀人才之效益；(2)推動彈性薪資方案有利競逐優秀教研人才，惟支給對象仍以現職人員為主，延攬國內外新進教研人才效果有限，允宜持續研謀改善，強化國內外人才之延攬機制；(3)推動彈性薪資方案結果，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總人數比率呈現遞減趨勢，難以顯現扶植優秀青壯學者之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至3】

5. 政府為協助弱勢學生接受高等教育及提升就業競爭力，由教育部推動多項助學措施，惟推動成果仍未臻理想，亟待賡續研謀強化，以落實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之扶助，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

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102年12月)載述，促進社會階層流動、拔擢多元背景人才，係高等教育重要功能。教育部為協助弱勢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每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扶助措施，提供學雜費減免、助學金、住宿補貼及就學貸款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弱勢學生升學比率不及一般學生，直接就業者多僅能領取略高於基本工資之薪資，尚待賡續精進措施，協助弱勢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改善社會地位；(2)推動多項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就讀大專校院，惟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弱勢學生約7成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負擔較高額學雜費，且享有教育資源相對較少，尚待賡續改善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分配不均情形；(3)111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以申請入學為主，重視學習歷程，以激勵學生適性發展，惟推動過程引發不利弱勢學生升學訾議，允宜賡續精進多元入學方案推動措施，增進多元入學方案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1至3】

6.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新制自108年10月推動以來，部分中長程個案計畫核仍未敘明與性別平等法規政策相關性、未落實性別統計及

分析、未訂定性別目標或執行策略、未揭露性別相關經費配置等，允宜持續輔導各機關精進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俾利政府整體施政納入性別觀點及落實性別平等。

行政院為強化中長程個案計畫研擬初期納入性別觀點之機制，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新制。經查部分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尚待加強說明計畫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上位政策目標連結情形；（2）未敘明權益相關人之性別統計資料或分析其處境或需求存有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未能作為後續訂定性別議題及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之基礎；（3）雖訂定或找出性別議題，惟未訂定對應性別目標、執行策略，計畫之性別落差與需求未獲回應；（4）未揭露性別相關經費編列情形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持續輔導各機關精進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二）「循環經濟」轉型領域（SDG8、SDG12）

循環經濟有助於削減經濟所耗用之土石、鋼鐵、化石燃料等，並提升未來面對原物料價格波動時之因應能力，透過降低各類高污染原物料之需求，減少溫室氣體及污染物排放，促進深度減碳及能源轉型，以建構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系統，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而驅動生產面提升資源效率之關鍵因子，係仰賴政府、企業及社會等各部門均意識到循環經濟之重要性，透過政府公共採購引導及企業採購響應，建立健全循環經濟市場，促使生產者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循環經濟」轉型領域包含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8、12，經查該轉型領域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為辦理循環經濟推動方案，由工業局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新循環示範園區進度仍落後，又推動產業循環經濟整合，半數獲投資廠商之實收資本額未增加，媒合平台不利未來發展商業模式，亟待檢討改善，俾落實循環經濟政策目標。

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4 日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以「循環產業化」、「產業循環化」為主軸，協助關鍵產業（如金屬、石化等材料產業）研發創新材料技術及推動再生資源高值化，建構落實新循環示範園區，期程為 106 至 116 年度，總經費 1,313 億餘元，其中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負責辦理循環經濟

推動方案項下之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大林蒲新循環示範園區辦理進度仍落後，以前年度編列預算已屆預算保留期限；（2）工業局為促進循環經濟產業技術合作，辦理產業循環經濟整合推動計畫，惟半數獲投資廠商之實收資本額未增加，技術設備整合輸出尚乏具體實績，又期末報告漏未登載計畫經費執行情形；（3）工業局委託工業研究院建立循環材料驗證與媒合平台，完成循環物料盤點篩選驗證及媒合機制，惟尚未有媒合示範案例實績，亦未辦理市場需求評估，不利未來發展商業模式等情事，經函請工業局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2】

2. 辦理西寶及萬里水力發電計畫，有助花蓮地區供電穩定及提高自產水力發電比率，惟執行進度不如預期，又耗費鉅資完成設施及技術服務成果棄置未用，亟待檢討改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應東部地區供電需要，規劃辦理「西寶水力發電計畫」（下稱西寶計畫），投資金額 113 億元，計畫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止，因未於計畫屆期前完成西寶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下稱環評報告）之修正作業，爰予停辦；另案研提萬里水力發電計畫（下稱萬里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投資金額 95 億餘元，計畫期程自 107 年 7 月至 117 年 12 月止，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 4.9 萬瓩。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西寶計畫執行期間，對於越域引水影響馬鞍山下游用水及電廠設施位於溫泉區等爭議問題，未有效協處解決或修正計畫等積極作為，引發民眾陳抗事件頻傳，迨至立法院決議刪除計畫年度預算後，始層報行政院同意緩辦計畫，檢討取消越域引水施作及變更電廠布置，肇致耗費 5 億餘元完成設施及技術服務成果棄置未用，未獲應有效益；（2）研擬萬里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未審慎評估投資效益及影響國土環境程度，並事先取得花蓮縣政府支持，致須費時檢討修正，延誤計畫核定期程；復於辦理環評作業期間，未依修正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儘速重行辦理諮商同意程序，延誤環評進程，肇致環評報告初稿完成後，因考量推動優先順序需求，決議將萬里計畫暫緩提送環境保護署審查，展延計畫完成期限長達 5 年，影響提升花蓮地區供電可靠度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2】

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落實循環經濟概念且兼顧環境品質，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惟採購策略、發包預算、招標文件擬訂及履約管理等作業未臻周延，延誤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考量所擁有之畜殖場畜舍設計、動線與廢水處理等相關設備老舊，無法符合現今環保與動物福利需求，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投資金額 107 億 4,079 萬元，計畫期程為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規劃興建 16 座負壓水簾式豬場，以落實循環經濟概念且兼顧環境品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積極管控投資計畫工程採購策略辦理期程，並正視及妥處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意見，致採購策略須檢討變更，歷時 9 個月餘始定案，耽延工程後續招標進度；(2) 未妥擬一期統包工程污泥處理系統含水率規範及招標文件，並審慎檢討二期統包工程編列發包預算之合理性，衍生多次流、廢標，嚴重耽延執行進度，展延計畫期程 2 年 6 個月；(3) 一期統包工程未儘速確認共發酵設備、畜舍欄型及豬隻飼養週批設計需求，復未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確實管制細部設計提送及改正時程，耽延細部設計及工程施工進度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甲、陸、二、績效審計成果項下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1】

4. 環境保護署為接軌國際先進垃圾處理技術，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生物化、機械化垃圾分選及前處理設施，將一般廢棄物產製成廢棄物衍生燃料，惟囿於無後續去化管道，仍有混於垃圾併燒或暫置分選場內，亟待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署為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國內 24 座大型焚化廠及掩埋場面臨設備老舊或容量飽和等垃圾處理困境，並促使國內垃圾處理邁向能資源化，運用新世代技術推動廢棄物資源化循環再利用，自 106 年度起於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工作項目中，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生物化、機械化垃圾分選及前處理設施，將一般廢棄物產製成廢棄物衍生燃料 (Refuse Derived Fuel, RDF)，後續可作為鍋爐、汽電共生廠、燃煤火力發電廠或水泥窯之替代燃料，落實循環經濟理念，截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透過分選垃圾產製 RDF 者計 3 案，其中臺中市及臺南市政府因無 RDF 去化管道，產製 RDF 仍混於垃圾併燒；至於雲林縣政府於虎尾鎮垃圾轉運站建置「機械分選處理系統 MT 廠」及「精進型機械分選設施 (Refined MT)」，可日處理 150 公噸、年處理 1 萬 9,500 公噸垃圾，及產製垃

圾處理量 30%以上之 RDF，並可應用於鍋爐燃料摻配使用，後續經該縣政府媒合去化管道結果，以標售方式供麥寮台塑六輕石化園區內部分廠商作為替代燃煤使用，惟仍有因部分廠商鍋爐容量不足，或須配合防制設備再整修改善，始能容納使用，致部分 RDF 暫置垃圾分選場等情事，尚待後續建置供需鏈結及多元去化管道，經函請環境保護署參考雲林縣政府作法，協助地方政府積極建置去化管道。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

5. 退輔會為規劃屆退官兵就業或職業訓練輔導業務，藉由訪視作業加強宣導相關權益，及辦理退除役官兵各項服務照顧業務，惟軍職對應民間職業之職能基準尚未建立，亟待研謀改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實施退除役官兵分類分級輔導措施，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榮民）係服役 10 年以上、因戰（公）致身心障礙及參與國家重要戰役者，輔導不設期限；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係指服役 4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依服役年資區分 1 至 6 級，提供 6 至 16 年不等之輔導期限，以輔導就學、就業為主，並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退除役官兵於輔導期限內可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就學（業）、職業訓練、就醫（養）及急難救助等服務。截至 110 年底止，退輔會服務之榮民 32 萬 9 千餘人、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4 萬 4 千餘人，合計 37 萬 3 千餘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退輔會為提升退除役官兵技能與就業競爭力，採技能專精施訓，惟國軍專長對應之職能基準尚未建立，影響屆退官兵就業或職業訓練規劃業務；（2）退輔會於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輔導期限內提供各項服務照顧，惟該類部分人員有待專案訪視宣導申請資格核認，以維其權益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及國防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能源轉型加速去碳化」轉型領域（SDG7、SDG13、SDG18）

氣候變遷為我國所面臨之系統性風險之一，且我國於潔淨能源面向仍待積極推動深度減碳及能源轉型，以如期提升再生能源占比，另須持續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落實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部門之溫室氣體減量，以逐步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之願景。「能源轉型加速去碳化」轉型領域包含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7、13、18，經查該轉型領域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為因應全球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已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並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惟在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目標減量成效、減碳路徑設定、溫室氣體排放交易及碳費徵收法制作業等方面，尚待權責機關研謀改善，以利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之達成。

政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納管包括二氧化碳 (CO₂) 等 7 種溫室氣體，依該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 139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 94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50% 以下。環境保護署為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依我國經濟、能源、環境狀況，參酌巴黎協定及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等國際現況，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秉持減緩與調適兼籌並顧精神，報經行政院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3 日、107 年 3 月 22 日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以明確擘劃我國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另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按前開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嗣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3 日核定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據以落實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復為因應國際趨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將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策略及 12 項關鍵戰略，預計在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經查溫室氣體減量相關策略執行情形，核有：（1）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自 107 年度起已呈現下降趨勢，惟我國人均淨溫室氣體排放量尚未有顯著下降趨勢，與經濟發展脫鉤程度並不明顯，另 108 年度能源、製造及農業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 109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亦未達減量目標值；（2）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採取先緩後加速之減碳路徑，惟現行減碳路徑淨零排放目標逾 8 成之減量努力，均集中於 2030 至 2050 年間承擔，不無增加 2030 年後之減量壓力；（3）政府為強化跨域治理，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增訂永續會負責協調、分工或整合與跨部會協調國家因應氣候變遷事宜等條文，惟永續會現行運作機制，存有難以落實協調分工機制之疑慮，恐影響溫室氣體減量成效；（4）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尚未執

行，且排放交易機制尚未完成法制作業；（5）歐盟 2023 年試行碳邊境調整機制，惟我國徵收碳費之法制作業仍待制定，恐衝擊出口商品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2. 碳捕捉、封存及再利用為淨零排放關鍵技術，惟前期推動成果仍待深化，且技術推動尚存安全疑慮，兼以相關法規仍未完備，亟待儘速規劃後續計畫進程及完備法制規章。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已將碳捕捉、封存及再利用技術（CCUS）列為 2050 淨零排放關鍵戰略項目之一，規劃 CCUS 等低碳及負碳技術之技術研發及示範場域預算約為 415 億元。經查科技部前於 103 至 107 年度辦理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已完成 3 項二氧化碳捕獲場域實證技術及設備建置，惟因開發成本仍高、地質封存尚存安全疑慮、國內仍無管理二氧化碳儲存之相關法規等問題，均屬小規模之場域驗證，推動成果仍待深化；另據科技部統計，該部自 107 至 110 年度，針對能源、環境工程及化工等領域，辦理 CCUS 相關技術研究 10 件，金額僅 2,199 萬餘元，對 CCUS 相關技術投資明顯不足，經函請科技部持續透過跨部會協商機制，儘速規劃後續計畫進程、所需預算及完備制度規章，以淨零科技推動產業轉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科技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2】

3. 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積極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惟太陽光電、離岸風電設置成效均未達規劃目標，且短缺量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規劃以離岸風電、太陽光電為主要發展項目，並設定分年累積裝置目標容量，其中 110 年底目標量分別為 2,674MW（百萬瓦，下同）、8,750MW。經查推動情形，核有：（1）截至 110 年底止，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為 237.2MW，較目標量仍短缺 2,436.8MW，約 91.13%，已連續 2 年未達目標值，且短缺量與 109 年底之 848MW 相較，大幅增加 1,588.8MW，約 187.36%，設置成效未如預期，主要係水下基礎製造及海事工程等進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暨麗威風場涉飛航安全疑義遭廢止設置同意證明文件，仍未完成遞補作業所致；（2）截至 110 年底止，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為

7,700.21MW，較目標量仍短缺 1,049.79MW，約 12.00%，且短缺量相較 107 年底之 98.88MW，增加 950.91MW，約 961.68%，短缺量並有逐年增加趨勢，主要係受疫情影響、模組價格上漲影響業者投資意願、地方民眾抗爭，以及業者完工規劃期程較晚，致執行進度較政策目標落後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能源局研謀善策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五）】

4.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及暫時貯存設施之選址作業均無具體進展，處置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亟待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辦理。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應由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自行或委託具有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能力或設施之業者處置其廢棄物；產生者應負責減少放射性廢棄物之產生量及其體積。其最終處置計畫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全國低放射性廢棄物之主要產出者，該公司於 92 年 12 月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下稱處置計畫），經主管機關原子能委員會核備後據以執行，並於 95 年 7 月 11 日經指定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之作業者。惟查處置計畫執行結果，核有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建議候選場址公告 9 年餘，尚未於建議候選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致未能依處置計畫所訂期程，如期於 105 年上半年完成場址選定作業，遑論後續施工及運轉事宜；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提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之具體實施方案」，惟該公司亦未於規定期限（109 年 3 月前）完成暫時貯存設施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致暫時貯存設施未有實質進展等情事，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賡續促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處置計畫。【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四）「永續食農系統與生態保育」轉型領域(SDG2、SDG6、SDG14、SDG15)

永續食農系統與生態保育包含具有效率之永續食物供應鏈，在確保生物圈海洋生態健全之前提下，提供充足之健康食品及潔淨飲用水。據統計，我國農業用

水量占總體用水量之 71%，改善農業用水效率為確保水資源妥善管理之關鍵，且我國每單位農地之農藥使用量高於其他國家，亦將因地表逕流導致集水區水質污染，而減損生物多樣性，故須實踐永續農業作法，削減用水壓力及減少農業使用量，以提升糧食生產之永續性，並降低農作物受到工業污染之風險，提升食品安全。「永續食農系統與生態保育」轉型領域包含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2、6、14、15，經查該轉型領域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為維護糧食安全，推廣設施型農業計畫，惟間有補助搭建設施之農地經市縣政府劃設為非農業用地，及補助案件未優先結合農產品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農地，亟待積極研謀善策，以確保計畫補助成效。

行政院依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擘劃提升農林漁牧產業抗逆境能力之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建構氣候風險降低及調適能力增強之永續農業生產環境，並列入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2.4。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為維護糧食安全、穩定夏季蔬菜供應、減少極端氣候損害及調節產期，爰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依據 107 至 110 年度設施型農業計畫目標，每年推動設施型農業面積為 300 公頃，每年滾動檢討調整年度目標值，107 至 110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53 億 9,610 萬元，累計執行數 42 億 3,471 萬餘元，執行率 78.48%，累計補助 1,739 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補助搭建結構型鋼骨溫網室最低使用年限為 15 年，惟部分補助搭建設施之農地，經各市縣政府劃設為城鄉發展區，調整規劃為非農業用途使用，不利達成維護糧食安全等計畫目標；（2）農糧署規劃設施型農業應結合農產品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針對農民、農民團體及農村社區協會列為優先推廣，惟補助非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等農產品標章之農地面積占總補助面積之 77.09%，未能與計畫規劃推動方向相契合；（3）農糧署補助設置之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108 年至 110 年 8 月間天然災害受災面積高達 309.35 公頃，占補助設施面積之 34.78%，較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及結構型鋼骨溫網室之占比高 20.05 及 24.28 個百分點，允宜適時滾動檢討補助設施類型之防災成效等情事，經函請農糧署研謀善策。【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7）】

2. 政府為提升用水效率及維護農業用水權益，加強農業水資源灌溉系統建設，惟水資源競用區及農業天然災害（旱災）救助地區設置管路灌溉設施之

農地面積偏低，存有水資源匱乏致農作物受損，或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不足，亟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持續農業發展及因應農業新情勢與挑戰，按全國第 6 次農業會議永續篇結論，加強農業資源管理基礎建設與投資，興建農業調蓄設施，穩定農業生產基盤；採行智慧型、多元化農業水資源灌溉系統，提升用水效率，並維護農業用水權益，朝 10 年內完成提供農業灌區內外之適作農地灌溉服務為目標，研提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110 至 113 年度（第六期）計畫，提升該會農田水利署灌溉管理效能，掌握灌溉用水動態，並提升災害容受能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水資源競用區域推廣管路灌溉設施有助水資源調配及減少乾旱災損，惟設置設施之農地面積偏低，允宜積極輔導農民申請設置；（2）補助設置管路灌溉設施等方式擴大灌溉服務範圍，以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及因應農作物天然災害，惟農業天然災害（旱災）救助地區多數受害面積未申請補助設置管路灌溉設施，允宜檢討改善；（3）灌區內自然埤塘管理維護工作未盡周妥，允宜積極規劃管理，以發揮埤塘蓄水灌溉功能；（4）重要農業生產耕地待改善渠道仍長，允宜妥謀預算資源，積極辦理渠道改善計畫，健全農田水利設施灌溉排水機能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3. 政府為辦理臺灣海岸清潔工作，推動「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由中央政府 9 個部會及所屬機關暨 19 個臨海市縣政府共同辦理，惟間有部分事項未盡周妥，尚待研謀改善，以達到潔淨海洋之目標。

行政院為達成向海致敬政策「淨海」之目標，於 109 年 5 月間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總經費 65 億 5,708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並由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等中央政府 9 個部會及所屬機關暨 19 個臨海市縣政府共同辦理臺灣海岸清潔工作，以達到潔淨海洋之目的，其中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下稱海洋保育署）分別負責刺網漁具實名制、漁港廢棄物暫置區設置、漂流木清除、海漂（底）廢棄物清理及海洋廢棄物監控等工作項目，110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 億 5,692 萬餘元及 1 億 5,83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漁業署推行刺網漁具實名制標示，建立源頭管理措施，惟約 3 成漁船尚未完成標示作業，廢棄漁（網）具回收

成效仍待提升；(2) 配合環保艦隊政策補助市縣政府設置漁港廢棄物暫置區，惟部分漁港未依限完成設置，或未評估環保艦隊成立情形優先設置暫置區，亟待輔導改善；(3) 推動養殖漁業廢棄物清理及源頭減量，惟廢棄物多採清運焚化，尚待研議加強回收再利用，並敦促市縣政府落實使用替代浮具政策；(4) 海洋保育署補助漁業署統籌撥付各市縣政府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結果，經換算各市縣政府每公噸廢棄物之處理金額差異甚大，待妥為分析原因，另為利掌握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亦待積極洽商漁業署妥適進行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來源種類及去化方式之統計分析；(5) 依法設置海域環境監測站，惟 109 至 111 年度均未依風險程度研議檢討調整濱海掩埋場水質監測地點；(6) 建立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業者名單，惟業者數量呈現減少趨勢，亟待籌謀提升回收、再利用業者投入意願；(7) 建置「iOCEAN 海洋保育網」，惟辦理海漂(底)廢棄物清理數量未上傳網站，又部分市縣政府填報海洋廢棄物清除位置顯非屬臨海岸際，影響海洋廢棄物熱區之分析，且未開放國人或團體單位申請海域水質、海洋廢棄物等相關資料下載或加值應用等情事，經分別函請漁業署、海洋委員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及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4. 軍醫局所屬醫院及學術機構為配合政府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推動各項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精進措施，惟間有部分單位未辦理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或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廢棄物制度未臻周妥，或缺乏相關教育訓練，亟待督促檢討妥處，以改善環境衛生及維護國民健康。

國防部軍醫局(下稱軍醫局)為響應政府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自 104 年起要求所屬各國軍醫院及學術機構全力推動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精進措施，109 及 110 年度於公務預算及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預算項下，累計編列預算 1 億 9,054 萬餘元，辦理所屬醫院及學術機構國防醫學院有關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水廠放流水檢測及污染改善等工作，並定期追蹤考核各單位執行前開業務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軍醫局所屬國軍醫院及學術機構未辦理生物醫療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徒增廢棄物處理成本且不利於資源永續利用；(2) 部分國軍醫院委外清理廢棄物，間有未依規定建立自主巡察稽核廢棄物制度，或自主巡察稽核頻率與規定不符，或未落實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或缺

乏相關教育訓練等情事，經函請軍醫局督促檢討妥處。【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三、國防部主管（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

5. 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提升區域供水系統備援能力，共同推動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惟通霄溪伏流水設施使用成效欠佳、高屏溪大泉伏流水取水量已逾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門檻，又濁水溪伏流水豐水期取水量未達規劃最小取水量，亟待檢討改善。

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為降低原水高濁度期間之缺水風險，提報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總經費 16 億元，期程自 107 年 1 月至 110 年 8 月，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14 億 3,08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水利署辦理通霄溪伏流水工程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完工，設置有取水、輸水、蓄水（農塘）及供水等設施，可提供農業用水每日 0.3 萬噸，惟 111 年 3 月份實際取水量約為 4.79 萬噸，僅占設計出水量每月 9 萬噸之 53.22%；另為節省動力費以降低操作成本，111 年 4 月未取用伏流水，又投入 107 萬餘元建置之不鏽鋼水塔，因尚未完成接管事宜迄未正式啟用供水，設施使用成效欠佳；（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110 年 4 月 1 日起抽取高屏溪大泉伏流水，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合計取水量 2,931 萬餘噸，其中取水量超過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每日 15 萬噸門檻者計 31 天，每日超量取水介於 0.47 萬噸至 3.29 萬噸；（3）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9 日開始取用濁水溪伏流水，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合計取水量為 328 萬餘噸，惟豐水期 5 至 10 月，每日取水量僅 0.74 萬噸至 2.7 萬噸，均未達計畫每日 3 萬噸之目標量，未能發揮備援供水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1；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5】

（五）「智慧韌性城鄉」轉型領域（SDG9、SDG11）

臺灣近 80% 之人口居住於都市計畫區，高度都市化帶來永續轉型之挑戰及契機，確保可負擔之合宜住宅需求，便利、安全及低污染的運輸系統，以及提升建築物之能源效率等，均為落實永續發展的關鍵要項；又我國城鄉發展差距隨著都市化而持續擴大，亦須兼顧非都市地區之生活品質；另須關注國土韌性等議題，

降低因天然災害所造成的損失。「智慧韌性城鄉」轉型領域包含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9、11，經查該轉型領域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110 年度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較上年度減少，惟機車事故死亡人數及外送員、共享運具事故件數增加，相關管理機制與事故防制作為仍待加強。

交通部為確保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推動第 13 期（108 至 111 年度）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其中改善機車事故工作項目包含友善機車行車環境及機車考訓改革等。依據交通統計查詢網統計資料，110 年度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及總件數較 109 年度已有改善，惟交通事故第一當事者駕乘機車件數及死傷人數占比、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比率仍高。經查交通部及所屬辦理機車交通安全相關業務情形，核有：（1）現行機車駕照考驗方式與項目，不利測驗應考者應具備之安全駕駛觀念及防禦駕駛能力，允宜檢討研謀改善；（2）110 年度外送員涉入交通事故及闖紅燈、爭道行駛、超速等重大違規件數均較 109 年度增加，有待研議訂定外送員基本運價、強制外送員穿著高能見度服裝之可行性，及落實貨運業者對外送員安全管理責任作法；（3）110 年度共享汽機車事故及違規件數均較 109 年度增加，駕駛人資格及違規累犯等管理機制未臻妥適，又部分縣市轄區已有業者投放共享汽機車營運，惟尚未訂定相關管理規範，保險機制亦有未盡周妥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五）、（六）】

2. 我國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30 年，實施計畫系統規模日益擴增，惟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組織與架構未臻健全、長期推動經費不足、缺乏穩定建設財源、未依核定計畫各項績效指標評估執行成效，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提升污水下水道建設成效。

政府為抑減家戶生活污水造成環境污染，內政部自 81 年起研提每 6 年為 1 期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至 109 年底止已完成 5 期中長期建設計畫，共投入經費 3,642 億餘元。內政部為賡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報第六期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度），預計投入經費 1,068 億元，截至 110 年底止，各市縣計有 76 座污水處理廠已完工營運，用戶接管數達 357 萬 6,713 戶，平均接管普及率為 39.7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水污染防治法明訂地方政府應就已公告下水道使用區內之未接管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惟各市縣均未訂定相關徵收自治法規據以執

行，肇致政府興辦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缺乏穩定財源，影響建設推動；（2）相關建設營運人力相較鄰近國家尚有不足，又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屬臨時編制單位，組織調整法規草案歷時 10 餘年迄未定案，人員流動頻繁，不利經驗傳承與業務推動；（3）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於 109 年底執行完竣，惟計畫項下資源循環利用達成情形，未依核定計畫各項績效指標確實評估執行成效；（4）部分污水下水道已到達地區之周圍公立學校、市場及軍事單位等建築物，因尚未辦理污水接管，無法提升鄰近污水處理廠處理水量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3. 政府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提供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所需資金或行政支援，惟部分工作項目或事業提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兼以部分核心地方產業與配套建設相關事業提案未能搭配推動、投入硬體建設支持地方產業之效益不明等，允宜通盤研謀改善，以務實加速計畫目標達成。

行政院為改善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分別於 108 年 1 月及 109 年 9 月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及「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 年至 114 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暫緩召開，致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案件核定及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另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部分案件工程進度落後；（2）部分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通過之事業提案遲未推展執行，不利地方創生計畫目標達成；（3）地方創生計畫應以推動地方產業發展為主，輔以強化城鎮機能或環境整備等配套建設，惟部分核心地方產業與配套建設相關事業提案未能搭配推動，或部分事業提案以提升地方基本生活機能及強化公共服務設施為主要推動目標，致投入硬體建設支持地方產業之效益不明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六）】

4. 政府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物重建政策，已完成都更三法制定及相關計畫核定作業，惟計畫管制考核、後續危老重建政策研擬及都市計畫人口結構變遷因應作為等，尚待加強研議及持續落實辦理。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物重建相關政策，並完成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等

「都更三法」之訂定與修正作業，以完備都市更新推動機制，期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的再開發利用，整體改善都市空間環境與復甦都市機能，並增進公共利益；又行政院於107年7月31日核定內政部「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計畫經費17.9億元，以推動都市更新業務；另各級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亦積極運用公有土地辦理或參與都市更新，攜手共同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物重建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政府已完成都市更新法令制定及計畫核定作業，惟計畫管制考核、後續危老重建政策研擬及都市計畫人口結構變遷因應作為等，尚待加強研議及持續落實辦理；（2）內政部持續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物重建業務，惟增額容積或容積獎勵措施尚待研謀精進機制，且已核定之重建案件久未施工，卻未積極列管追蹤案件辦理情形，不利重建作業；（3）內政部大力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政策，惟相關計畫績效指標設定過於簡化，且權責機關未周延評估災害潛勢影響範圍，據以檢討劃設更新地區，又未滾動檢討公辦都市更新執行成效，並適時列管追蹤案件辦理情形，影響政策推動；（4）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建立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危老重建機制，惟其他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未能一體適用，不利畸零細分之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有效活化運用等情事，經分別函請行政院及內政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九），及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及戊、貳、一、內政部監督部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

（六）「永續導向的數位化革命」轉型領域（SDG4、SDG8、SDG10）

「2050世界願景」（TWI2050）所提出之永續導向的數位化革命，意指全球應掌握數位化革命所創造綜合效益，藉由前瞻規劃與建立適當之治理機制，提早因應科技創新之於就業、階級差距、倫理等面向之潛在負面影響；其中數位基礎設施之建構、開放線上服務、利用數位化系統提升能資源效率等發展方向，將有助於創造公共利益，另應避免網路服務壟斷之稅制及管制工具，並建構弭平數位落差之教育體制，以降低潛在負面影響。「永續導向的數位化革命」轉型領域包含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4、8、10，經查該轉型領域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行政院推動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補助直轄

市政府以六都為核心，帶動鄰近縣市政府共組區域層級之聯防體系，惟計畫規劃欠缺細緻周延之影響評估，致計畫屆期後未能穩定運作發揮長期效益；又不同區域參與機關實際接獲情資之影響等級及完整程度不一等，允宜完善政策及成本效益之評估規劃，並適時互為分享實務運作優良作法，俾利資安經費發揮成效。

行政院鑑於資源、人力相對短缺之地方政府易成為政府整體資安防護破口，推動「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總經費 21 億 3,215 萬餘元，其中各直轄市政府接受補助建構以六都為核心，與鄰近縣市政府共組區域層級之資安聯防監控中心（區域二線 SOC）、電腦緊急應變中心（區域 CERT）、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區域 ISAC）之聯防體系，並往上銜接國家層級資安聯防機制，期藉由資安事前聯防監控、事中通報應變、事後資訊分享並回饋至事前預警等功能，全面提升市縣政府資安防禦韌性。經查各該區域聯防體系運作結果，核有：（1）計畫規劃欠缺細緻周延之影響評估即補助建構各區域二線 SOC，區域二線 SOC 機制潛存難以長期穩定運作之固有風險，終因促進區域聯防成效難以彰顯，政策調整建議各直轄市政府停止維運，計畫期間投入經費結果，未達建構效益；（2）事前未審酌市縣政府公務機關資安事件應變處理實務情況，妥適研謀激勵區域 CERT 發揮積極功能之配套措施，致區域 CERT 運作結果，間有區域資安事件協處服務皆用於主政直轄市政府本身之資安事件，及部分區域建置資安事件通報平臺不具經濟效益，且補助經費挹注之產學合作、技術交流或教育訓練於計畫屆期後多未持續推動等，未能發揮以區域 CERT 帶動市縣政府、學研機構共同深化區域資安應變能量之計畫長期效益；（3）補助六都建置區域 ISAC，計畫屆期後，北基宜等 4 個區域 ISAC 仍續維運，惟因實務運作模式不一，不同區域 ISAC 會員實際接獲情資之影響等級及完整程度不一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四）】

2. 政府為因應數位經濟人才需求，由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開設程式設計課程供學生修讀，惟部分學校修讀人數比率未及 5 成，仍待檢討原因督促學校加強辦理，以培育跨領域數位人才。

依據 2017 年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發布之資訊經濟報告（Information Economy Report）載述，

數位科技帶動數位經濟 (Digital Economy) 發展，並導入傳統產業，工作內容將朝向自動化與智慧化，勞動市場對於數位技能工作之需求將大幅成長。教育部因應上開趨勢，培育兼具專業及數位能力之跨領域人才，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07 至 111 年度) 經費補助大學校院，開設程式設計課程供學生修讀，預定 3 年內達成全國一半以上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之目標，培養學生具備數位能力，能與資訊及不同專業背景人員溝通合作，共同解決產業問題之核心能力。經查 109 學年度 140 所大學校院 (未含 12 所專科學校) 學生人數 882,465 人，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 580,022 人，修讀比率 65.73%，已達 50% 之預計目標，惟仍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 39 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比率未達 50% 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學校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二) 2】

3. 教育部為整合所屬機關電腦機房及提升資訊安全，推動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惟未督促廠商妥為管控綠能雲端資料中心統包工程作業期程，及落實細部設計及審查，延宕工程進度，未能如期完工啟用；復未依計畫推動策略積極執行，致資訊系統向上集中及實體主機減少數量未達預計目標，未能達成資訊系統整併、提升資安防護等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教育部為建立以該部電腦機房為資訊集中共享地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 (下稱雲端資料中心)，辦理教育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規劃設置雲端資料中心，及購 (建) 置伺服器主機、儲存及資安設備、系統軟體等，整併該部所屬機關 (構) 系統，向上集中至雲端資料中心，並成立專案輔導團隊提供技術支援。雲端資料中心建置工程採統包方式辦理，預計 108 年 8 月 20 日完工啟用，109 年底整併該部所屬機關 (構) 80% 系統及減少 20% 實體主機，惟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已耗資 2 億 2,802 萬餘元，仍未完工啟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教育部辦理雲端資料中心工程，未積極督促專案管理廠商妥為管控統包商設計作業期程，復未事先查證該供電設備上電力使用情形，督促廠商落實細部設計規劃及審查作業，及因用電申請時送審圖說修正問題，延宕供電時程；又未積極改善消防審查缺失，連帶影響室內裝修工程等，致雲端資料中心仍未完工啟用，無法達成提升資料中心運作效能及資訊安全之目標；(2) 教育部辦理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未依計畫推動策略成立機房整併推動辦公室主導行政協調及督導作業，並提出整併流 (時)

程及標準等相關作業規劃；復未召開推動小組會議及早規劃實施系統及主機弱點掃描作業，自 107 年至 111 年 3 月底，歷經 4 年餘執行成果，系統向上集中及實體主機減少數量比率僅 6.13%及 13.41%，未達成計畫目標，致未能發揮預期提升行政效率及系統資安防護之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4. 國教署為建構新世代智慧學習環境，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及「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惟部分高級中等學校無線網路設置與認證、師生參與新興科技學習活動及發展自主學習教案等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因應數位科技之發展及新世代智慧學習，110 年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項下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及「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連同 106 至 109 年度執行之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累計補助 319 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數位學習所需資訊網路建設，執行結果，部分學校校園無線網路跨校漫遊連線設置與取得認證等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尚未具備漫遊服務之學校取得認證，完善網路資源共享，支持教師教學需求及學生學習應用；（2）國教署推動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補助 12 所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42 所促進學校發展遠距教學教材教案及以新興科技應用為主軸的自主學習課程；及補助 63 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舉辦資訊設備運用相關研習，強化教師運用科技輔助設備融入教學能力。執行結果，部分學校工作指標未達預期目標，主要集中於「提升新興科技體驗服務」、「發展新興科技遠距教學示範」及「配合新課綱，發展科技融入各學科、領域相關教材教案，透過公開授課推廣與分享，提升教學成效」等面向，允宜督促改善並積極公開分享相關教材教案，以縮減城鄉教育落差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1】

（七）「和平與正義制度」跨域整合面向（SDG16）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6 為「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

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此項目標涵蓋建構社會安全網、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公開透明之司法、肅貪、開放政府資料、公共政策網路參與等，以增進施政透明度及建立和平多元的社會。經查該跨域整合面向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為落實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於 109 年間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惟囿於國民檢察審查會設置方式尚未獲共識，迄未完成制定，允宜加強溝通協調，以符合人民期待。

法務部為落實司法改革及總統府 106 年 9 月 8 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自 106 年起評估建置人民參與檢察審查制度，並借鏡日本檢察審查會作法，研議由外部人員組成檢察審查會審查相關案件，以強化司法透明度，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該部於 109 年 5 月間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期在各地方法院設立國民檢察審查會，對重大、社會矚目之不起訴處分或簽結案件進行審查，建立外部監督機制，以減少民眾疑慮。查據法務部統計，110 年度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計 50 萬 5,716 件，其中不起訴案件 20 萬 8,488 件、占 41.23%，與 107 年度之 15 萬 6,273 件、占 32.42% 相較，不起訴案件占偵查案件終結增加 8.81 個百分點。又近年來外界間有質疑部分不起訴案件之判斷脫離社會常情，惟查截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尚在研擬中，國民檢察審查會設置方式未獲共識，迄未完成制度，尚待加強溝通協調，化解各界相關疑義，經函請法務部加強溝通協調，儘速完成制定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陳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並落實司法改革。【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2. 政府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已提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惟仍有引渡法修正草案等法案尚待完成法制作業，或部分法令尚未依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完成制定或修正，有待賡續推動。

聯合國為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及政策，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並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內容涵括貪腐行為之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不法資產追回，以及落實 UNCAC 之執行機制等。為使國內反貪腐政策與國際接軌，我國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制定公

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總統於 105 年 9 月 7 日公布 UNCAC，UNCAC 之規定已具有國內法律效力，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提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同年 8 月間完成國際審查，受邀審查專家計提出 47 點結論性意見，另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0 日提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經查各機關辦理相關法令修正及上開結論性意見情形，核有：(1) 引渡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惟法制化作業尚待賡續推動；(2) 部分法案尚未依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完成制定或修正等情事，經函請法務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八) 「國際合作」跨域整合面向 (SDG17)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7 為「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此項全球夥伴目標，著眼於與國內外利害關係人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在人文、經貿、教育、技術、環保領域，與夥伴國及開發中國家開展國際合作，協力促進永續願景。經查該跨域整合面向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政府積極推行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由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外交部委辦之技術合作計畫，因計畫磋商費時、天災或合作單位無法配合等因素，致部分計畫執行期程延宕；另瓜地馬拉北碇木瓜銷美計畫訴訟案已於 110 年底結案，惟尚未完成循環基金專戶後續處置事宜，均待督促研謀改善。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駐外技術團、各項專案計畫及友邦技術人員研習班等業務，委辦計畫收入預算數 13 億 1,911 萬餘元，決算數 20 億 1,223 萬餘元，在技術合作計畫之推動方面，總計派遣 22 個技術團，計 139 人，於 21 個國家，執行包括農漁業、公衛醫療、職業訓練、資通訊、地方特色產業等 87 項合作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婦女經濟賦權計畫因計畫磋商費時，且部分友邦適逢政黨更迭或內閣改組，影響計畫執行期程；2. 海地全國稻種生產強化計畫因天災或合作單位無法配合等因素，致部分工作項目未能達成目標或如期完成；3. 瓜地馬拉北碇木瓜銷美計畫訴訟案已於 110 年底結案，惟尚未完成循環基金專戶後續處置事宜等情事，經函請外交部督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庚、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